



410745S-2019



宝丰县兴农泉水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XS0001S-2019

饮用泉水

2019-04-09 发布

2019-04-09 实施

宝丰县兴农泉水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宝丰县兴农泉水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亚乐。

H N

Q B

饮用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泉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自喷井水为源水，经过流式紫外线杀菌、多介质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双级精密过滤器过滤、一级反渗透和纳滤过滤器调整口感、净水箱浸没式紫外线杀菌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成的饮用泉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质量要求

自喷井水源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 (不得呈现其他异色)	GB/T 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肉眼可见物	不得检出	
嗅和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pH值	6.5~8.5	GB 8538
亚硝酸盐 (以NO ₂ ⁻ 计) / (mg/L)	≤ 0.005	GB/T 5750
余氯 (游离氯) / (mg/L)	≤ 0.05	
四氯化碳 / (mg/L)	≤ 0.002	
三氯甲烷 / (mg/L)	≤ 0.02	
耗氧量 (以O ₂ 计) / (mg/L)	≤ 2.0	
溴酸盐 / (mg/L)	≤ 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/ (mg/L)	≤ 0.3	
总α放射性 / (Bq/L)	≤ 0.5	
*总β放射性 / (Bq/L)	≤ 0.8	
铅 (以Pb计) / (mg/L)	≤ 0.01	
镉 (以Cd计) / (mg/L)	≤ 0.005	GB 5009.15
总砷 (以As计) / (mg/L)	≤ 0.01	GB 5009.11

注：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/ (CFU/mL)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 (CFU/250mL)	5	0	0	GB 8538

注：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净含量、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自喷井水源为原水，经过流式紫外线杀菌、多介质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双级精密过滤器过滤、一级反渗透和纳滤过滤器调整口感、净水箱浸没式紫外线杀菌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成的饮用泉水。

鉴于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宝丰县兴农泉水业有限公司